標案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2年度標售廢潤滑油	
招標案號：TNCFD1121015	契約編號：TNCFD1121015
得標廠商：	

標售廢潤滑油契約(稿)

請購單位	合約條款查對情形	
災害搶救科車輛保養場	契約價金給付條件	□分期付清 ■一次付清
	預付款	□有 ■無
	履約期限	繳清價款翌日起10日內自行載運完畢

立契約人賣方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買方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本買賣契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財物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度標售廢潤滑油。

二、標的物所在地：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73 號。

三、標的物總價款：每公斤新臺幣(下同)＿＿元＿＿角，總價＿＿＿＿元。

四、繳款期限：乙方應於決標翌日起 5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
(112 年　月　日前繳清)。

五、履約期限：繳清價款翌日起 10 日內自行載運完畢。

六、本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七、處理原則：得標廠商應自備人力、裝載車輛或拖吊機具至本局廢潤滑油放置地點清運完畢。應事先作好安全防範措施，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。如有工安意外發生時，概由得標人自負全責，與本局無涉；如造成本局財物損失，得標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乙方依本約定清運完畢前，其財物之保管概由乙方負責，與甲方無涉。

十、爭議時，以臺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契約份數:1 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　　方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　　(用印)

代 表 人：李　明　峯　　(用印)

地　　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

乙　　方：　　(用印)

負 責 人：　　(用印)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　月　　日